

B50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816

证券简称:建元信托

公告编号:临2024-0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2021年7月23日，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建元信托”）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债务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债务和解协议》”）。建元信托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转让持有的中行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行国际”）3.4%股权、建元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信盛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华信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平安渤海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以及建元信托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本金为4,000万元的质押贷款的债权以及8亿元以偿还待和解债务（包括本金3,278,360,350.77元及对应利息、罚息、资金成本、其他费用等）（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或“本次交易”），相应资产简称“标的资产”或“置出资产”）。

公司已于2021年7月2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年11月15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22年11月23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12月9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重大资产出售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上述会议及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7月22日，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向公司确认了关于公司持有的湖南大宇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4,000万元质押贷款债权的相关权利已交割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8）。

2023年6月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2021年7月23日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8、临2022-014、临2022-018、临2022-028、临2022-034、临2022-042、临2022-048、临2022-066、临2022-075、临2022-087、临2022-098、临2023-002、临2023-014、临2023-019、临2023-025、临2023-041、临2023-067、临2023-065、临2023-073、临2023-076、临2023-078、临2023-086、临2023-088、临2024-005、临2024-016、临2024-020、临2024-029、临2024-032、临2024-037、临2024-041、临2024-043、临2024-048、临2024-049）。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后续工作安排

1、对于信银国际3.4%股权的交易，待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和信银国际各自完成相应决策程序及获得各自主管监管部门批复（如需）后，公司将尽快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资产交割。

2、就本次交易中存在权利限制情形的置出资产，待查封冻结机构解除权利限制后，公司将继续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完成资产交割。

3、对于其他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标的资产，公司将与交易对方协商办理相关资产交割手续。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438

证券简称:江苏神通

公告编号:2024-07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1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2月10日（星期二）。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10日上午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启东市神通路8号，公司集团总部1204多功能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5日

7、现场会议主持人：鉴于公司董事长韩力先生通过远程会议系统参会不能现场主持本次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公司全体董事一致推选董事王懿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8、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18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517,296.87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6.591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2人（其中股东吴建新先生委托黄高杨先生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葛丽丽女士委托张强先生参加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311,472.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35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7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2,259,25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1555%。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7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496,804.0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194%。

5、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聘请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现场报名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进行投票表决，本议案逐项表决情况如下：

(1) 与津西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

该子议案关联股东宁波聚源瑞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韩力回避表决。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买卖合同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4-080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2024年10月1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确定为某混凝土保护层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D-C）及钢制配件管采购的中标单位。近日，公司收到了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的其混凝土保护层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D-C）及钢制配件管采购1标合同协议书，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甲方：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某混凝土保护层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PCCPD-C）及钢制配件管（钢管及管件）的设计（包括排管设计）、制造、防腐、检测、出厂、运输、保管、现场交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指导）、工程科研、试验研究相关配合工作等。

供货期限：2025年4月30日前具备供货条件，供货时间按照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制定排产计划，暂定供货结束时间为2026年，具体依照施工进度另行通知。各批次供货量根据现场施工进度计划提前2个月通知交货。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玖仟陆佰叁拾贰万叁仟叁佰柒拾元整（96,323,370.00元）（含税）。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某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与乙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乙方发生类似业务。

4、客户资信情况良好，具备较强的合同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甲方：某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范围

PCCPD-C管材、管件、钢制配件管、钢管及管件）的设计（包括排管设计）、制造、防腐、检测、出厂、运输、保管、现场交货、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安装指导）、工程科研、试验研究相关配合工作等。

3、合同价格

人民币玖仟陆佰叁拾贰万叁仟叁佰柒拾元整（96,323,370.00元）（含税）。

本合同为单价承包合同，合同单价（含增值税税率13%）不因物价及数量变化而发生变化。不含税单价固定不变，如果国家税率变化按税率变化相应调整。

4、交付和验收

卖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交付时间和批次在施工场地卸货后将合同材料交付给买方，买方对卖方交付的合同材料的外观及件数进行清点核对后签收货物和清点，买方签发收货单不表示对合同材料的接受，双方还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后续的检验和清点。

合同材料交付后，买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安排对合同材料的规格、质量等进行检验，检验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由卖方对合同材料进行检验。

5、结算及付款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三木集团

公告编号:2024-73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基本情况及进展情况

2021年7月23日，建元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建元信托”）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与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之债务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债务和解协议》”）。建元信托向中国银行上海分行转让持有的中行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行国际”）3.4%股权、建元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信盛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国海成长一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华安资产-华信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平海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建元信托持有的“渤海信托-海盈（三十六期）指定用途单一资金信托”的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以及建元信托持有的“中行国际-华信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收益权（不含该部分收益权于偿债确认日对应的底层现金资产）。

2021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国银行上海分行签署《债务和解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2021年7月23日签署的《债务和解协议》部分条款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94、临2023-095、临2023-096、临2023-097、临2023-098、临2023-099、临2023-100、临2023-101、临2023-102、临2023-103、临2023-104、临2023-105、临2023-106、临2023-107、临2023-108、临2023-109、临2023-110、临2023-111、临2023-112、临2023-113、临2023-114、临2023-115、临2023-116、临2023-117、临2023-118、临2023-119、临2023-120、临2023-121、临2023-122、临2023-123、临2023-124、临2023-125、临2023-126、临2023-127、临2023-128、临2023-129、临2023-130、临2023-131、临2023-132、临2023-133、临2023-134、临2023-135、临2023-136、临2023-137、临2023-138、临2023-139、临2023-140、临2023-141、临2023-142、临2023-143、临2023-144、临2023-145、临2023-146、临2023-147、临2023-148、临2023-149、临2023-150、临2023-151、临2023-152、临2023-153、临2023-154、临2023-155、临2023-156、临2023-157、临2023-158、临2023-159、临2023-160、临2023-161、临2023-162、临2023-163、临2023-164、临2023-165、临2023-166、临2023-167、临2023-168、临2023-169、临2023-170、临2023-171、临2023-172、临2023-173、临2023-174、临2023-175、临2023-176、临2023-177、临2023-178、临2023-179、临2023-180、临2023-181、临2023-182、临2023-183、临2023-184、临2023-185、临2023-186、临2023-187、临2023-188、临2023-189、临2023-190、临2023-